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9日，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雷宇与股东郑兴武签署了《郑兴武与孙雷宇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孙雷宇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66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股东郑兴武，每股转让价格为1.00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1-052）、《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1-053）。

前述交易双方于2021年11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特定事项转让业务”并2021年12月23日取得《关于晓沃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8号），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2月16日（含当日）。由于股东个人原因，交易双方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中提及的股东孙雷宇与股东郑兴武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权益变动事宜，因交易双方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而未发生。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二、备查文件

《郑兴武与孙雷宇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